

姓 名		職 稱		擬升等職級	
任本職級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主席	院 長 簽 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 學 本職級內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教學年資(至多 20 分):教學年資每學期 2 分。				
2. 教學評量(最高 60 分):依升等年資內評量分數計算。				
3. 優良教師(至多 20 分): (1)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10 分。 (2)院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5 分。 本項校及院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 1 次。				
4. 開設課程(多人合授則平分之)(至多 20 分): (1)全英文授課,每開一門加 2 分。 (2)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 2 分。 (3)遠距教學,每開一門加 2 分。 (4)設計創新課程(如:翻轉教室、磨客師),每一門加 2 分。 (5)超支基本授課時數且未支領超鐘點費者,每一鐘點加 5 分。 (6)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5. 其他教學表現(至多 10 分) (1)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研習會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每次 2 分。 (2)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相關計畫,每件 10 分。 (3)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以上 4,5 項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教學成績小計(至多 100 分)				
加權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				

服務及輔導 本職級內	檢附 證明 文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服務年資(至多 20 分)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2 分；至多 10 分。 (2)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2 分。				
2. 行政服務 (1)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0 分。 (2)擔任校內二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5 分。 (3)其他行政職務(含研究中心主任)每學年計 2 分。				
3. 各級委員會委員(至多 20 分) (1)擔任校內系、院及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年 4 分。 (2)任務型委員每次 2 分。 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4. 優良導師 (1)獲校優良導師，每次 10 分。 (2)獲系、院優良導師，每次 5 分。 本項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 1 次。				
5. 關懷學生(至多 10 分) (1)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主動與學務單位聯繫，有具體輔導事實，每次 2 分。 (2)參與輔導知能訓練相關研討會、座談或研習，每次 2 分。 (3)其他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6. 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至多 40 分) (1)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有貢獻者，每次 1 至 10 分。 (2)辦理入學考試等相關業務，每次 2 分。 (3)各類評鑑工作，每次 10 分。 (4)國外招生宣傳，每次 20 分；國內招生宣傳，每次 5 分。 (5)其他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20 分為上限。				
7. 校內外其他服務(至多 10 分) (1)協助校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改進、課程設計、舉辦活動等服務，每次 1 至 10 分。 (2)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每件 5 分。 (3)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每學年 1 至 10 分。 (4)擔任國內外審稿人，每學年每項 2 分。 (5)有助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每次 1 至 5 分。 (6)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者，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以上各 5-7 項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至多 100 分)				
加權後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20%				

研究	附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1.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本職級)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至多5件。由申請人自行擇一著作為代表著作且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主要貢獻者，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之著作，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2.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 (1) 送審副教授者：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 (2) 送審正教授者：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				
研究成績小計(至多 100 分)				
加權後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				
總 計				